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雅勝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2

傳真：02-8789771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80026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_1080026330_doc3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080026330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（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:108/10/31



1080263194

有附件